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038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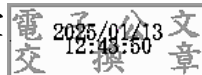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38809_1131220-內政部函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遵守進入大陸地區申請
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2月2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32557756號函轉
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